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9司執勤字第17654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7654號債權人陳秀珠(即抵押權人)等與債務人陳玉珠、林綉緞、陳貴榮、林振忠、陳振順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4月14日將債務人陳玉珠、林綉緞、陳貴榮、林振忠、陳振順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3,583,600元由債權人承受。

二、共有人蕭仁正依其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等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由債權人承受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債權人承受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債權人承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17654號 財產所有人：林振忠、林綉緞、陳玉珠、陳振順、陳貴榮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基隆市	七堵區	草濫	小坑	20	1872.00	全部	1,488,350元
	備考	林振忠、林綉緞、陳玉珠、陳振順、陳貴榮各持分5分之1						
2	基隆市	七堵區	草濫	小坑	22	226.00	2分之1	101,150元
	備考	林振忠、林綉緞、陳玉珠、陳振順、陳貴榮各持分10分之1						
3	基隆市	七堵區	草濫	小坑	22-4	225.00	2分之1	101,150元
	備考	林振忠、林綉緞、陳玉珠、陳振順、陳貴榮各持分10分之1						
4	基隆市	七堵區	草濫	小坑	24-2	461.00	全部	375,700元
	備考	林振忠、林綉緞、陳玉珠、陳振順、陳貴榮各持分5分之1						

（續上頁）

5	基隆市	七堵區	草濫	小坑	75	674.00	全部	541,875元
	備考	林振忠、林綉緞、陳玉珠、陳振順、陳貴榮各持分5分之1						
6	基隆市	七堵區	草濫	小坑	76	1222.00	全部	975,375元
	備考	林振忠、林綉緞、陳玉珠、陳振順、陳貴榮各持分5分之1						

民事執行處
股別：勤股

司法事務官 黃鈴茵